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4 年度第 4 次廉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 2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妙修 記錄：陳宏維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

- 一、對於政風室辦理「公務員小額款項申領專案法紀宣導」之學習自我評量成績不理想部分，請政風室再加強宣導。
- 二、契約變更設計後續辦理程序，請政風室加強宣導，並請治山課協助同仁辦理。

捌、專案報告：

第一案：玉井工作站廉政案例分享－玉井工作站

決定：

- 一、請同仁遇類此案件時，立即交政風室處理。
- 二、玉井工作站同仁處理得宜，足堪楷模。

第二案：「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車服務營運移轉案
(二)」營運管理情形－育樂課

決定：

- 一、請育樂課加強遊樂區遊園車服務營運履約管理。

二、注意依促參規定辦理。

三、與加成公司係為夥伴關係，應予以協助，有關智慧多媒體互動導覽系統、身障車輛通行第2管制哨及擴展營運等請納入評估。

四、本案於綜合業務考核時將成果呈現。

第三案：104年造林計畫採購履約專案稽核報告—政風室
決定：

一、改進措施及建議事項於造林會議中列管。

二、請政風室持續加強稽核，落實深入查核採購廠商。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確保政府採購品質，並達成節省公帑之目標，請採購單位善盡訪、詢價責任及落實「商品市價通報」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機關辦理採購一次訂購總金額或單一品項訂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機關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必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之原因，並檢附市價佐證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另機關應善盡訪、詢價責任，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價格有高於市價情形，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

應契約系統登載填報並暫停訂購該商品。

二、工程會表示邇來偶有機關人員反映部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有高於市價情形，訂約機關履約過程應落實查價機制。查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下稱系統)已於98年建置「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功能，機關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價格有高於市價情形，請於系統內填報。商品市價通報程序如下：

- (一)機關點選欲選購之契約品項，系統將出現「請問您是否發現本品項有無高於一般市價」之詢問畫面。
- (二)各機關詢查市場行情結果，如認為該品項價格高於一般市價，請點選「是，進行高於市價通報」按鍵，由通報機關填寫通報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通報市價、市價來源及備註說明等欄位資訊，自動暫停該通報機關訂購此商品，並由系統通知訂約機關辦理查價作業。
- (三)訂約機關完成市價訪查後於系統登錄查價結果。通報機關如認為該品項已無高於一般市價之情形，並於系統畫面「該品項是否仍高於一般市

價」點選「否」者，系統將開放該通報機關訂購該品項。

三、查臺灣銀行已於共同供應契約約定，各適用機關可自行決定是否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係提供各機關多重採購方式的選項之一，不強制各機關利用。機關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價格較市價為高，可於系統填報，並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辦法：

- 一、請本處各採購單位辦理採購時能善盡訪、詢價責任及落實「商品市價通報」作業程序。
- 二、請台灣銀行應加強共同供應契約程序與效益。

決議：請同仁善盡訪、詢價責任及落實「商品市價通報」作業程序

第二案：有關本處 105 年度廉政會報之專案報告單位順序案，提請 討論。 提案

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本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會報於 105 年度擬召開 4 次會議(3 個月 1 次)，為落實廉政會報任務，並增加會議議題之多元性，

規劃由本處各課室及工作站輪次進行專案報告，俾增進本處各項業務廉政交流。

三、除本處各課室及工作站外，得再依上級指示、突發相關廉政事件、或課室需求，排入專案報告議程，必要時報告單位得於年度內再度進行報告。

四、會議之專案報告順序暫排定如下，若有須要得互換順序並通知政風室調整：

(一) 第 1 次會議：觸口工作站、作業課、秘書室。

(二) 第 2 次會議：奮起湖工作站、治山課、主計室。

(三) 第 3 次會議：阿里山工作站、林政課、鐵路課。

(四) 第 4 次會議：玉井工作站、育樂課、政風室。

辦法：本案討論通過後，據以續辦本處廉政會報相關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